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新泉投資直接持股24.93%，而新泉投資由唐志華先生擁有及控制；及由唐志華先生直接持股8.69%。因此，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志華先生及新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唐志華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新泉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唐先生及新泉投資將繼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擔任董事會主席的唐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非控股股東；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特別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的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連絡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該交易表決前，申報其利益性質，而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擁有四名於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均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日常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自行管理的部門，專責處理我們業務發展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該等部門始終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員工編製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亦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及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經營業務。同時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監管當局發出的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批文及許可證，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維持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資職能及根據本集團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並不與我們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作。預期[編纂]後，我們不會倚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融資，因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連絡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識到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的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我們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如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則須放棄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我們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
- (f) 我們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h)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